

GB/T 12920—2008

- 8.3.2 当气动系统需要分段运输时,卸下的管路和其他相应端口和(或)连接件应做上标识。
- 8.3.3 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- 8.4 贮存
- 8.4.1 气动系统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处,周围空气温度为 0℃~45℃,室内相对湿度应不大于 85%。且应离地面距离不小于 200 mm。
- 8.4.2 当库存超过 2a 时,应抽样测试。

GB/T 12920—2008

ICS 47.020.20
U 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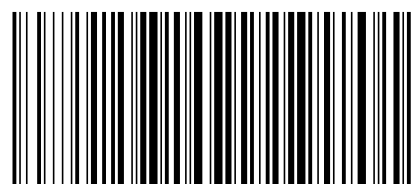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920—2008
代替 GB/T 12920—1991

船用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pneumatic system of ship



GB/T 12920-200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31285

定价: 14.00 元

2008-02-03 发布

2008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4 检验项目和顺序

序号	检验项目	型式检验	出厂检验	要求章条号	检验方法章条号
1	外观	●	●	5.1	6.1
2	高温	●	—	5.2.1	6.2
3	低温	●	—	5.2.1	6.3
4	湿热	●	—	5.2.1	6.4
5	倾斜、摇摆	●	—	5.2.2	6.5
6	盐雾	●	—	5.2.3	6.6
7	电源	●	○	5.3	6.7
8	密封性	●	●	5.4	6.8
9	耐压强度	●	●	5.5	6.9
10	外壳防护	●	—	5.6	6.10
11	噪声	●	—	5.7	6.11

注：●为必检项目；○为定购方与承制方协商检验项目；—为不检项目。

7.3.2 检验项目和顺序

气动系统出厂检验的项目和顺序按表 4 进行。

7.3.3 合格判据

所有检验项目符合要求时,则判定气动系统出厂检验合格。若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,则允许加倍取样复验。若复验符合要求,则仍判定气动系统出厂检验合格;若复验仍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,则判定出厂检验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- 8.1.1 气动系统应设置铭牌。
- 8.1.2 铭牌上应标明下列内容：
- 产品型号和名称；
 - 制造厂名称；
 - 制造日期和编号；
 - 主要技术参数。

8.2 包装

- 8.2.1 气动系统中的敞开接口均应密封。
- 8.2.2 各运转件的外露表面,活塞杆的伸出部分传动轴伸等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。
- 8.2.3 管端及外螺纹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。
- 8.2.4 在产品包装箱内,随箱提供下列技术资料：
- 产品合格证；
 - 产品说明书；
 - 产品附件、备件清单；
 - 装箱清单；
 - 系统安装简图。

8.3 运输

- 8.3.1 产品在运输中应有防震、防潮和防压措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船用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
GB/T 12920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7 千字

2008 年 5 月第一版 200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3128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5.7 气动系统噪声应低于 A 计权声功率级 85 dB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外观

用目测检查气动系统的外观。结果应符合 5.1 的要求。

6.2 高温

按 CB 1146.3 规定的方法对气动系统进行高温试验。结果应符合 5.2.1 的要求。

6.3 低温

按 CB 1146.2 规定的方法对气动系统进行低温试验。结果应符合 5.2.1 的要求。

6.4 湿热

按 CB 1146.4 规定的方法对气动系统进行湿热试验。结果应符合 5.2.1 的要求。

6.5 倾斜、摇摆

按 CB 1146.8 规定的方法对气动系统进行倾斜、摇摆试验。结果应符合 5.2.2 的要求。

6.6 盐雾

按 CB 1146.12 规定的方法对气动系统中基本电器的元器件进行盐雾试验。结果应符合 5.2.3 的要求。

6.7 电源

按 GB/T 3783 规定的方法对电源进行试验。试验结果应符合 5.3 的要求。

6.8 密封性

进行密封试验,当压力升至 1.25 倍公称压力后,保压 3 min。结果应符合 5.4 的要求。

6.9 耐压强度

进行耐压强度试验,当压力升至 1.50 倍公称压力后,保压 3 min。结果应符合 5.5 的要求。

6.10 外壳防护

按 GB 4208 规定的方法进行外壳防护试验。结果应符合 5.6 的要求。

6.11 噪声

气动系统的噪声按 GB/T 16769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结果应符合 5.7 的要求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船用气动系统的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两类。

7.2 型式检验

7.2.1 检验数量

气动系统应抽 1 件进行型式检验。

7.2.2 检验项目和顺序

气动系统型式检验的项目和顺序按表 4 进行。

7.2.3 合格判据

所有检验项目符合要求时,则判定气动系统型式检验合格。若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,则允许加倍取样复验。若复验符合要求,则仍判定气动系统型式检验合格;若复验仍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,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7.3 出厂检验

7.3.1 检验数量

气动系统在出厂前均要进行出厂检验。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2920—1991《船用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2920—1991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增加了气口等标志;

——修改了倾斜摇摆、振动值;

——增加了“管路空气流速不大于 30 m/s”;

——增加了电气线路图和气动回路图一致的要求;

——增加了对系统中各种元件的要求;

——增加了紧急停车或紧急复位装置;

——增加了过压保护措施;

——增加了气动系统图中的具体说明(气口、测试点、放气口和节流接头、气源和装置的管道两端应有标识、回路的每根管道应有编号。);

——增加了对贮气罐的要求;

——增加了工作压力和最大推荐流量;

——增加了管路支撑件间距规格;

——增加了噪声限值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船用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、广东肇庆环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汪远、祁超、马涛、林晓东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2920—1991。